

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搭乘交通車管理辦法

114.7.1 公告發布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搭乘專車經費補助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確保本校學生在上學及放學搭乘交通車之安全，並配合學校管理原則，特設本管理辦法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本校位於桃園捷運 A8 長庚醫院站旁，鄰近地區包括樂善國小、長庚國小及文青國小等學校，近年因教室空間不足，部分學童經轉介至本校就讀。為保障學生通學安全，特規劃交通車接送服務，並依教育局補助計畫辦理，以協助有實際接送需求之家庭。考量低年級學生通勤風險較高，並兼顧家庭就學安排，補助排序原則如下：

1. 符合計畫補助條件之低年級學童及其兄姐。
2. 符合計畫補助條件之中年級學童及其兄姐。
3. 符合計畫補助條件之高年級學童。
4. 符合計畫補助條件之轉學生。
5. 一般備取名額；備取籤次於當學年度開學前兩週登記截止。

四、交通車行駛時間與路線安排

1. 文青線專車

○ 行駛時間：

- 第一趟：早上 7:10 出發，7:40 抵達學校

○ 行駛路線：

- 7:10 從遠雄天橋站出發，7:12 途經文學路口站，最後 7:15 停靠麗寶社區站後前往學校。

2. 樂善線專車

○ 行駛時間：

- 第一趟：早上 6:50 出發，預計 7:10 抵達學校
- 第二趟：早上 7:20 出發，預計 7:40 抵達學校

○ 行駛路線：

- 第一趟從遠雄新未來 2 站出發前往學校。
- 第二趟從全家樂善站出發前往學校。

五、隨車人員安排

1. 每輛專車配備 1 名隨車人員，負責學生上下車的安全指導及乘車秩序維持。
2. 隨車人員應於每趟接送前 10 分鐘到達起點站，並在每站上下車點協助學生安全上下車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1. 根據桃園市教育局補助計畫，延續桃園市升格前各公所補助學生搭乘專車計畫經費。
2. 本校申請之補助經費用於支付專車租賃費用及隨車人員薪資。
3. 補助計畫終止將停止辦理，該辦法同時廢止。

七、安全措施

1. 專車每日出車前需進行車況檢查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2. 隨車人員需接受安全教育訓練，熟悉緊急狀況處理程序。
3. 每月定期召開安全檢討會議，針對專車運行狀況進行檢討與改善。

八、乘車規則與違規記點機制

1. 學生應遵守以下乘車規則：

- (1) 準時上下車，不得無故缺席搭車。
- (2) 車內應安靜就座並繫好安全帶，不得喧嘩或移動座位。
- (3) 禁止在車內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亂丟垃圾。
- (4) 須配合隨車人員指導，維持良好乘車秩序。

2. 違規者記點方式如下：

- (1) 無故未搭乘一次，記 1 點。
- (2) 車內飲食、亂丟垃圾，記 1 點。
- (3) 不聽指揮或影響秩序，記 1 點。
- (4) 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（如推擠、打鬧），記 3 點。
- (5) 三次以上未請假缺席，視為自動放棄乘車資格。

累積達 10 點者，將取消其搭乘資格，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
遭停權學生次學期仍可登記抽籤，惟其記點紀錄將列為排序參考。

九、附則

1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承辦人

生組 葉家翔

處室主任

學務處 翁毓旋
主任

校長

文欣國小 吳俊生
校長

